

我國智慧財產訴訟之變革與展望

林欣蓉*

摘要

智慧財產法院之設置在於解決長期以來智慧財產訴訟所存在之專業性及效率等問題，為此，司法院制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不但突破傳統司法公私二元制，並引進國外相關配套法制，俾使智慧財產法院發揮最大之效能。智慧財產訴訟審理新制運作迄今近5年，並已累積相當之統計數據及案例可供分析、檢視制度改革是否有效解決問題，並提出新制爭議之說明及檢討。

關鍵字：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技術審查官、秘密保持命令、新證據、定暫時狀態處分、有效性抗辯、技術報告書、管轄、專利庭

收稿日：102年06月17日

* 作者現為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調辦事法官。

壹、前言

為因應國際上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浪潮，並提升我國司法機關處理智慧財產案件（下稱智財案件）之專業性及效率，司法院於93、94年間廣邀法務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內外智慧財產權訴訟律師、學者、美國商會、歐洲商會及相關智慧財產權團體、業者提供意見後，於95年4月20日提出「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下稱智財組織法）草案」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稱智財審理法）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96年1月9日第6屆第4會期第15次會議三讀通過智財組織法及審理法條文，總統於96年3月28日分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35701號令及第09600035711號令公布二法，嗣經司法院於97年5月6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0970010117號令、院台廳行一字第0970009972號令發布定自97年7月1日起施行。

司法院於規劃設立智慧財產法院時，曾參考德國聯邦專利法院、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日本知的財產高等裁判所、韓國專利法院、泰國中央智慧財產暨國際貿易法院等各國智慧財產專業法院之法制，於智財審理法中引進若干新制，期以解決我國司法採取公私二元制及司法人員專業性之不足，造成智慧財產訴訟程序延滯之問題¹，俾妥適審理智財案件，維護人民之司法受益權，茲就審理新制之重點及特色說明如下：

- 一、智慧財產訴訟集中管轄：有關智慧財產權訴訟之民事第一、二審，刑事第二審及行政訴訟第一審，集中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第7條、第25條、第31條）。
- 二、技術審查官之設置：參考日本之「裁判所調查官」及韓國之「技術審理官」制度而設置技術審查官²，其係承法官之命於訴訟或證據保全程序中提供專業協助（第4條）。
- 三、引進秘密保持命令制度：為減低涉及營業秘密之證據資料外洩情形，並鼓勵當事人在訴訟中提出上開資料，進而協助法院作出適正之裁判，參考外國法

¹ 黃麟倫、談虎，「研議籌設智慧財產專業法院（上）」，法官協會雜誌，第7卷第2期，頁141-149，94年12月。

² 黃麟倫，「技術審查官及類似制度之比較研究」，智慧財產訴訟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1輯，頁39，2011年4月。

制，增設秘密保持命令制度，俾以兼顧營業秘密保護及公正裁判確保³（第11至15條、第35條、第36條）。

四、權利有效性自為判斷：為避免專利權及商標權之民、刑事訴訟因等待舉發、異議或評定等行政爭訟程序，而導致訴訟程序延宕，故打破公私二元制，使普通法院得於民、刑事訴訟中就專利權及商標權之有效性自為判斷（第16條）。

五、行政訴訟新證據之提出：為促進專利、商標行政訴訟之紛爭一次解決，明定當事人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於行政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提出新證據（第33條）。

六、暫時權利保護程序之本案化：就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明定聲請人應釋明有無必要性，釋明有不足者，法院應駁回聲請，而不得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第22條）。

智慧財產訴訟審理新制自97年7月1日實施迄今近5年，相關制度之實務運作已臻成熟，並已累積相當之統計數據及案例可供分析、檢視司法實踐之情形，俾以瞭解審理新制之設計是否確已解決既往訴訟沈痾，並就新制運作提出檢討及建議，期以更妥適審理智財案件，進而確保智慧財產權人之權益。

貳、智慧財產訴訟審理新制實施情形與比較

一、各類案件之收案及終結情形

97年7月1日至102年11月30日止，智慧財產法院新收各類案件數之統計如下列表1及表2：

³ 黃國昌，「『公正裁判確保』與『營業秘密保護』的新平衡點——簡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中之秘密保持命令」，月旦民商法雜誌，第21期，頁54-56，2008年9月。

表1：智慧財產法院各類案件收結情形（含聲請事件）
（資料期間：97年7月1日至102年11月30日止）

項目別 Cases Type		受理件數 Cases Lodged			終結件數 (2) Cases Closed	未結件數 Pending Cases	終結比率 Rate of Closed Cases
		總計 Total	舊受 Previously Lodged	新收 (1) Newly Lodged			(2)/(1)*100(%)
總計 Total		8209		8209	7670	538	93.43
民事一審 Civil First Instance Cases	小計 Sub total	2893		2893	2683	210	92.74
	2008.7~12	183		183	102	81	55.74
	2009.1~12	563	81	482	410	153	85.06
	2010.1~12	899	153	746	708	191	94.91
	2011.1~12	652	191	461	490	162	106.29
	2012.1~12	736	162	574	541	195	94.25
	2013.1~11	642	195	447	432	210	96.64
民事二審 Civil Second Instance Cases	小計 Sub total	1335		1335	1215	120	91.01
	2008.7~12	92		92	46	46	50.00
	2009.1~12	313	46	267	207	106	77.53
	2010.1~12	417	106	311	273	144	87.78
	2011.1~12	380	144	236	268	112	113.56
	2012.1~12	327	112	215	222	105	103.26
	2013.1~11	319	105	214	199	120	92.99
刑事訴訟 Criminal Cases	小計 Sub total	1866		1866	1779	86	95.34
	2008.7~12	175		175	107	68	61.14
	2009.1~12	435	68	367	334	101	91.01
	2010.1~12	450	101	349	346	104	99.14
	2011.1~12	457	104	353	374	83	105.95
	2012.1~12	416	83	333	344	72	103.30
	2013.1~11	361	72	289	274	86	94.81
行政訴訟 Administrative Cases	小計 Sub total	2115		2115	1993	122	94.23
	2008.7~12	244		244	109	135	44.67
	2009.1~12	567	135	432	413	154	95.60
	2010.1~12	614	154	460	443	171	96.30
	2011.1~12	510	171	339	402	108	118.58
	2012.1~12	454	108	346	308	146	89.02
	2013.1~11	440	146	294	318	122	108.16

（資料來源：智慧財產法院統計室）

表2：智慧財產法院各類訴訟案件收結情形
（資料期間：97年7月1日至102年11月30日止）

案 由	民事一審	民事二審	案 由	行政訴訟	案 由	刑事訴訟
總 計	1562	884	總 計	2030	總 計	1379
專 利	897	523	專 利	800	違反商標法	345
商 標	254	146	商 標	1171	違反著作權法	737
著 作 權	341	181	著 作 權	23	妨害農工商罪	4
營業秘密	19	10	公平交易	8	妨害秘密罪	5
積體電路	1	0	光碟管理	1	偽造文書罪	83
公平交易	30	16	違反海關 緝私條例	20	其 他	205
其 他	20	8	其 他	7		

（資料來源：智慧財產法院統計室）⁴

由表1及表2顯示，智慧財產法院受理之案件以民事事件（含訴訟事件及聲請事件）為主，其中，民事第一審事件合計為2,893件，占全部受理案件8,209件之35.24%，民事第二審事件合計為1,335件，占全部受理案件8,209件之16.26%，合計為51.5%。此外，智慧財產法院民事第一審事件合計終結件數為2,683件（包括撤回、調解、和解及裁判等），惟該院民事第二審事件之受理件數（含不服智慧財產法院及其他各地方法院第一審民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僅1,335件，足見當事人對於智慧財產法院所為民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之比率不高。

倘以實體法區分訴訟事件類型，則以涉及技術事項判斷之專利訴訟事件居多，合計為2,220件，占全部受理案件5,855件之37.92%。此外，民事訴訟事件亦以專利事件居多，民事第一審、第二審專利訴訟事件分別為897件、523件，分別占民事第一審1,562件之57.43%及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884件之59.16%，而與著作

⁴ 民事事件之其他欄位所列事件係指不當行使專利權所生損害賠償爭議事件或與智慧財產權益無涉之民事事件，行政事件之其他欄位所列事件係指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標的物所生行政事件等，至於刑事案件之其他欄位所列案件係指依起訴書所載較重罪名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藥事法、菸酒管理法、懲治走私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銀行法、偽造有價證券罪、妨害電腦使用罪之案件，惟因被告所犯數罪或數人共犯數罪中之一罪係智慧財產刑事案件，而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

權、商標權有關民事第一審事件分別為341件、254件，民事第二審事件則僅181件、146件。至於刑事案件則以違反著作權法案件居多，合計為737件，占刑事案件1,379件之53.44%，違反商標法案件居次，合計為345件，占刑事案件1,379件之25.02%，此係因專利法已刪除侵害專利權之刑罰規定，而將專利侵害全面回歸民事救濟程序解決，惟著作權法及商標法仍保留刑罰之規定，而刑事責任對於侵害人具有相當之嚇阻作用，是以侵害著作權及商標權之案件，多數權利人仍係循刑事救濟管道解決。

二、民事第一審事件集中管轄

按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第4款所定之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係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惟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下稱智財案件審理細則）第9條前段規定，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非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是以當事人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條規定變更第一審管轄法院，故97年7月1日智慧財產法院設立後，倘當事人合意由各地方法院管轄，抑或被告不抗辯該法院無管轄權者，民事第一審事件仍得由各地方法院管轄。依司法院統計資料顯示，97年7月1日至102年11月30日止，各地方法院新收之智慧財產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為634件，其中，臺北地方法院受理件數最多，合計為213件，其次為新北地方法院（原板橋地方法院），合計為72件，再則為臺中地方法院及臺南地方法院，分別受理件數為各59件，合計為213件。此外，臺中以北地區之地方法院（包括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及苗栗地方法院）受理件數合計為401件⁵，顯見當事人縱向智慧財產法院以外之法院起訴，此類民事訴訟事件仍多數係由北部地區之法院管轄。另比較智慧財產法院於同時期（97年7月1日至102年11月30日止）所受理之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高達1,562件，顯見當事人於具有管轄法院選擇權時，雖智慧財產法院目前於全國僅有一所，且院址係設於新北市⁶，對於中南部之當事人應訴較為不便利，惟當事人仍偏好由具有專業法官之智慧財產法院管轄該類訴訟事件。

⁵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⁶ 目前該院院址設於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3樓，即板橋火車站（高鐵、台鐵、捷運共構大樓）第3至5樓，民眾得搭乘捷運、台鐵、高速鐵路、公車或客運抵達該址。

三、民事事件終結日數

97年7月1日至102年11月30日止，智慧財產法院民事第一審、第二審事件收結情形分別如下列表3及表4：

表3：智慧財產法院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收結情形
(資料期間：97年7月1日至102年11月30日止)

項目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總計	1562	0	1562	1373	189	188.76
97年7月至12月	98	0	98	28	70	58.00
98年	344	70	274	212	132	128.51
99年	534	132	402	355	179	159.39
100年	441	179	262	289	152	209.17
101年	423	152	271	246	177	231.91
102年1至11月	432	177	255	243	189	231.33

(資料來源：智慧財產法院統計室)

表4：智慧財產法院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收結情形
(資料期間：97年7月1日至102年11月30日止)

項目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總計	884	0	884	772	112	231.61
97年7月至12月	63	0	63	26	37	69.85
98年	224	37	187	127	97	140.85
99年	280	97	183	144	136	242.27
100年	293	136	157	185	108	265.06
101年	243	108	135	143	100	256.53
102年1至11月	259	100	159	147	112	276.59

(資料來源：智慧財產法院)

依智慧財產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3條第1款及第2款之規定，智慧財產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之辦案期限為1年4月，而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之辦案期限為2年，惟由表3及表4顯示，智慧財產法院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平均結案日數為240日以下，而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平均結案日數為280日以下。惟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前，各地方法院終結智慧財產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之平均日數為353.28日，高等法院暨高分院終結智慧財產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之平均日數為543.23日⁷，前後相較可知，智慧財產法院審理民事事件終結日數已大幅縮短，而達成設立專業法院提高訴訟效率之目標。

四、技術審查官協助案件之情形

（一）技術審查官之人數及專業別

依智財組織法第15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智慧財產法院設技術審查官室，置技術審查官。技術審查官之來源則得以任用、遴聘⁸或借調⁹具有智慧財產專業知識或技術之人員充任之。智慧財產法院設立初期，共設置技術審查官9人，隨著案件負荷之增加，目前該院技術審查官已增加至13人，並設主任技術審查官1人。其中，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借調資深專利審查官12人，並由智慧財產法院自行遴聘1人。另以技術領域之專業別加以區分，機械、土木、設計領域者，共有6人，電子、電機、資工領域者，共有5人，化學、生技、藥品領域者，共有2人¹⁰。

（二）技術審查官協助案件之情形

智財案件審理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智慧財產法院辦理智財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以裁定指定技術審查官，執行本法第四條所定之職務。」目前智慧財產法院於受理智財案件後，即先分案送審查庭辦理程序審查及通知當事人交換書狀等事宜，倘本案涉及專業知識或技術之判斷，而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時，即通知技術審查官室，由主任技術審查官推薦具備相關專業知識或技術之技術審查官，倘經法官審酌認為適當者，即以裁定指定技術審查官¹¹，並通知兩造

⁷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⁸ 參見智慧財產法院約聘技術審查官遴聘辦法。

⁹ 參見智慧財產法院技術審查官借調辦法。

¹⁰ 資料來源：智慧財產法院技術審查官室。

¹¹ 參見智慧財產法院技術審查官執行職務作業要點第2點。

當事人。此外，倘審查庭初步審查認為本案未涉及專業知識或技術之判斷，而未通知技術審查官室推薦技術審查官，嗣法院於審理案件過程中始認為有指派技術審查官之必要時，亦得通知技術審查官室辦理。

此外，智財案件審理細則第11條規定：「智慧財產法院以外之法院辦理智財案件，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時，應洽由智慧財產法院指派技術審查官後，以裁定指定之。」是以智慧財產法院以外之法院辦理智財案件，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亦得敘明該案件之種類及所需相關專業知識或技術，並檢附相關卷證資料之影本，洽由智慧財產法院指派技術審查官¹²。自97年7月1日迄102年11月30日止，技術審查官協助智慧財產法院案件合計為2,049件，其中民事事件居多，合計為1,296件，行政訴訟事件居次，合計為738件。至於協助其他法院之案件合計為119件，亦以民事事件居多，合計為113件。倘以技術類別加以區分，則以機械領域案件居多，占48.15%（1,044/2,168），電子電機領域案件居次，占26.75%（580/2,168），是以於技術審查官之專業配置上，亦以機械及電子、電機領域之人數較多，以符審判實務所需。

表5：技術審查官協助案件
97年7月至102年11月

1.訴訟類型統計 Case Type	本院	他院	合計 Total
總計 Total	2049	119	2168
民事一審訴訟 Civil First Cases	829	98	927
民事二審訴訟 Civil Second Cases	467	15	482
刑事訴訟 Criminal Cases	15	5	20
行政訴訟 Administrative Cases	738	1	739
2.技術類別統計 Skill Category	本院	他院	合計 Total
總計 Total	2049	119	2168
電子、電機 Electronic Engineering & Electrical Engineering	551	29	580
資訊 Computer Science	112	17	129
機械 Mechanical Engineering	991	53	1044
土木、建築 Civil Engineering & Architecture	91	1	92
化學 Chemistry	136	14	150
生化、醫藥 Biotechnology & Medicine	55	4	59
新式樣 Design Patent	113	1	114

（資料來源：智慧財產法院統計室）

¹² 參見智慧財產法院技術審查官執行職務作業要點第3點。

五、民刑事訴訟中提出智慧財產權有效性抗辯之情形

智財審理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智慧財產權有應撤銷、廢止之原因者，法院應就其主張或抗辯有無理由自為判斷，不適用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商標法、專利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其他法律有關停止訴訟程序之規定。前項情形，法院認有撤銷、廢止之原因時，智慧財產權人於該民事訴訟中不得對於他造主張權利。」另依同法第30條規定，上開規定於審理智慧財產刑事訴訟及其附帶民事訴訟時準用之。

因我國司法採取公私二元制，倘專利商標之民刑事侵權訴訟中，當事人提出專利商標權無效之抗辯時（例如：專利有得提起舉發之事由¹³或商標有不得註冊事由¹⁴、廢止事由¹⁵），因普通法院不得就授予專利商標之行政處分有無違法加以審查，故須由利害關係人向主管機關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專利舉發、商標異議、評定或廢止之申請，嗣行政救濟程序確定後，普通法院始得據此繼續審理民刑事侵權訴訟，並因此造成民刑事訴訟程序延宕，也是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前，造成普通法院審理智財案件結案日數較長的原因之一，是以審理法引進此一新制，即在打破公私二元制，俾以加速專利商標民刑事侵權訴訟之審理。

97年7月1日至102年11月30日止，權利人之對造於智慧財產法院之民刑事訴訟中提出智慧財產權有效性抗辯之情形如下列表6-1、6-2及表7：

表6-1：民事第一審訴訟提出有效性抗辯之情形
民事第一審訴訟提出有效性抗辯之比率

97年7月至102年11月

單位：件：%

項目別	判決件數	提出有效性抗辯		比率 (%)
		件數	個數	
商標權	135	4	6	2.96
專利權	495	281	1144	56.77

附註：1.比率 = 提出有效抗辯件數／判決件數*100
（資料來源：智慧財產法院統計室）

¹³ 現行專利法第71條第1項（100年12月21日修正前專利法第67條第1項）。

¹⁴ 現行商標法第30條第1項（100年6月29日修正前商標法第23條第1項）。

¹⁵ 現行商標法第63條第1項（100年6月29日修正前商標法第57條第1項）。

表6-2：民事第二審訴訟提出有效性抗辯之情形
民事第一審訴訟提出有效性抗辯之比率

97年7月至102年11月

單位：件：%

項目別	判決件數	提出有效性抗辯		比率 (%)
		件數	個數	
商標權	93	6	7	6.45
專利權	344	169	902	49.13

附註：1.比率 = 提出有效抗辯件數／判決件數*100

(資料來源：智慧財產法院統計室)

表7：刑事訴訟案件提出有效性抗辯之情形

97年7月至102年11月

單位：件：%

項目別	判決件數	提出有效性抗辯		比率 (%)
		件數	個數	
商標權	293	7	8	2.39

附註：1.比率 = 提出有效抗辯件數／判決件數*100

(資料來源：智慧財產法院統計室)

由上開資料顯示，專利權人之對造於專利民事事件提出有效性抗辯之比率甚高，民事一審為56.77%，民事二審為49.13%，此或係因我國新型專利自92年2月6日修法後即採形式審查，而未經實體審查，是以新型專利權是否確實符合專利要件，而得對第三人行使權利，於訴訟中較易遭受挑戰。又或係因過去法院於審理專利侵權訴訟時顯少進行申請專利範圍解釋及辯論，惟自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專利侵權案件應進行申請專利範圍解釋¹⁶，多數專利權人均試圖擴大解釋其權利範圍，用以增加被控侵權物品或方法成立專利侵害之機率，惟過度擴大解釋其權

¹⁶ 司法院為因應審理法的施行，且為使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更有效率，乃就智慧財產案件各訴訟程序訂有審理模式，並於99年3月12日邀請律師、專利師、專利代理人等參加案件審理模式研討會議加以修訂，使智慧財產訴訟之審理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效率與品質，其中，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部分，即以專利侵權事件為例制訂審理模式，依該審理模式，法院於整理爭點、訂定審理計劃後，第1次言詞辯論即應就申請專利範圍解釋進行審理，見 http://ipc.judicial.gov.tw/ipr_internet/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26:2011-01-27-06-22-22&catid=52:2011-01-04-01-50-21&Itemid=100038 (最後瀏覽日：2014/01/05)。

利範圍，即可能導致其專利權範圍涵蓋先前技術，而有無效之可能，因而遭致無效抗辯。另或係因以往被控侵權人遇有專利侵權主張時，本即常透過舉發程序主張專利無效，用以增加於專利侵權訴訟中與專利權人談判斡旋之籌碼，審理新制實施後，被控侵權人即依前揭規定直接於民事訴訟中提出無效抗辯。目前已有若干判決以專利權有應撤銷之原因，故依智財審理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專利權人於該民事訴訟中不得對於他造主張權利而判決確定在案¹⁷，足見權利有效性抗辯確為專利侵權訴訟中被控侵權人對抗專利權人之利器，且因毋須等待行政救濟程序之結果，自可加速民事事件之審理。

六、行政訴訟中提出新證據之情形

智財審理法第33條第1項規定：「關於撤銷、廢止商標註冊或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訴訟中，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提出之新證據，智慧財產法院仍應審酌之」其立法理由在於避免舉發人經專利專責機關為舉發不成立之審定之行政訴訟中，行政法院若不審酌舉發人行政訴訟中所補提之關於專利權應撤銷之證據，造成舉發人於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後，仍得以前行政訴訟中未能提出之新證據，就同一專利權，再為舉發，並因之衍生另一行政爭訟程序之情形¹⁸，此外，撤銷或廢止商標註冊之行政爭訟程序，實務上亦同此情形，致使同一專利權或商標權之有效性爭議，得發生多次之行政爭訟，難以終局確定，故增設本條規定，容許在行政訴訟中仍得補提關於撤銷、廢止理由之新證據，以期減少就同一專利權或商標權有效性之爭執，因循環發生行政爭訟，而拖延未決之情形。

¹⁷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27 號民事判決、100 年度台上字第 1843 號民事判決、100 年度台上字第 1036 號民事判決。

¹⁸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247 號判決。

97年7月1日至102年11月30日止，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依上開規定提出新證據之情形如下列表8：

表8：行政訴訟提出新證據件數之比率

97年7月至102年11月

單位：件：%

項目別 Item Type	判決件數 Cases Closed	新證據件數 The Number of the New Evidence applied by Administrative Action	比率 (%)
合計 Total	1682	192	11.41
商標權 Right of Exclusive Use of Trademark	988	80	8.10
專利權 Patent-Right	694	112	16.14

（資料來源：智慧財產法院統計室）

由於被控侵權人得於民事訴訟中提出有效性抗辯，加上當事人得於撤銷專利權或商標權之行政訴訟中提出新證據，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受理撤銷商標權或撤銷專利權之申請案，已逐年減少，以專利舉發案為例，該局於96年受理件數為1,159件，97年受理件數仍高達1,034件，迄100年大幅下降至792件，101年小幅增加為828件¹⁹，至於商標評定案件，於96年受理件數為411件，98年為551件，迄100年則下降為366件，101年為329件²⁰，顯見審理新制之實施，確已達成減少撤銷專利權或商標權行政救濟案件之功效。

七、秘密保持命令制度之實施情形

依智財審理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為避免其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倘經法院裁定准許秘密保持命令後，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即應遵守裁定所載內容，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之人開示，倘有違反上開命令，依同法第35條第1項規定應負刑事責任。

¹⁹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1 年年報，頁 53。

²⁰ 最近 5 年商標案件提起行政救濟比率統計表，見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331102&ctNode=7061&mp=1>（最後瀏覽日：2014/01/05）。

自97年7月1日至102年11月30日止，智慧財產法院共受理44件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其中，准許8件、部分准許部分駁回14件、駁回10件、撤回12件²¹，相較於該院所受理之案件量，顯見利用此一新制之案件不多，主要可能係因秘密保持命令之違反具有刑事責任，倘當事人有所不慎，即可能觸犯刑罰。實務運作上，部分當事人係以簽訂民事保密協議（confidential agreement）之方式，約定雙方因訴訟而取得或持有他造營業秘密時應負保密義務，違反上開約定即應負賠償損害及懲罰性違約金之民事責任，如此一來，既可消除營業秘密外洩之疑慮，法院亦有正當理由命當事人須提出涉及營業秘密之證據資料，否則即依訴訟法相關規定對其為不利事實之認定²²，進而促進當事人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俾以協助訴訟進行之意願，且民事賠償風險係由當事人自行承擔，自可約制當事人不當利用營業秘密資料之行為，又可減少觸犯刑罰之風險。另加上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智慧財產訴訟代理人往往因執行業務之需，而成為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惟其並非與訴訟有實質利害關係之當事人，若向法院聲請秘密保持命令，即有負擔刑責風險之可能，自然較無意願利用此一制度。

八、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案之收結情形

過去於專利民事侵權訴訟中，由於專利權之侵權爭議涉及技術判斷，往往須委請鑑定機關鑑定，而專利權之有效與否，又須等待行政救濟程序之確定，以致無法即時取得判決以定紛止爭，專利權人為避免因市場地位遭侵奪或因產品週期較短而承受無法回復之損害，遂利用定暫時狀態處分之保全程序，於本案判決確定前儘速停止侵害專利權之行為。然因保全程序之審查不若本案訴訟程序嚴謹，以致法院於審核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時，只要專利權人檢附專利權證書及專利侵害鑑定報告書，法院大多會核准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以致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核准過於寬鬆浮濫，使專利權人不須支付鉅額訴訟成本即提前獲得相當於本案判決排除侵害之效果，相對人則因此可能蒙受財產上損害及市場地位之減損，而為專利權人打擊競爭對手「以戰逼和」之利器。

²¹ 資料來源：智慧財產法院統計室。

²² 例如：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為此，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37條第1項、第3項、第4項規定：「聲請人就有爭執之智慧財產法律關係聲請定其暫時狀態之處分者，須釋明該法律關係存在及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其釋明不足者，應駁回聲請，不得准提供擔保代之或以擔保補釋明之不足。」、「法院審理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時，就保全之必要性，應審酌聲請人將來勝訴可能性、聲請之准駁對於聲請人或相對人是否將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並應權衡雙方損害之程度，及對公眾利益之影響。」、「前項所稱將來勝訴可能性，如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智慧財產權有應撤銷或廢止之原因，並為相當之舉證，法院認有撤銷或廢止之高度可能性時，應為不利於智慧財產權人之裁定。」即明文規定智慧財產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須「本案化」審理，並提高聲請人之釋明責任，以杜絕上述不公平競爭之現象。司法院並據此制訂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之審理模式，明定聲請人釋明時應提出之證據資料及命技術審查官協助作成判斷²³，使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之審理程序更加明確。97年7月1日至102年11月30日止，智慧財產法院共受理63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其中，准許9件、部分准許部分駁回4件、駁回29件，撤回18件、移轉管轄及和解3件²⁴，顯見智慧財產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之核准比例大幅降低，法院對此類聲請事件之審查更加嚴謹，用以避免影響市場之競爭秩序。

惟立法院已於103年1月3日下午三讀通過李貴敏委員等26人所提「專利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而增訂第97條之1至第97條之4有關邊境保護措施之條文²⁵，上開條文公布施行後，倘專利權人認進口之物有侵害其專利權之虞者，僅須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物完稅價格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即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進口之物，藉以防止侵權物品進入我國市場流通販賣，亦可達成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效果，將來是否因此減少專利權人向法院提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對於市場之競爭秩序是否將造成其他影響，則有待未來海關實務運作情形之密切觀察。

²³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審理模式，見 http://ipc.judicial.gov.tw/ipr_internet/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62:2011-01-24-03-23-53&catid=52:2011-01-04-01-50-21&Itemid=100038（最後瀏覽日：2014/01/05）。

²⁴ 資料來源：智慧財產法院統計室。

²⁵ 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專利邊境保護措施條文，見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03227&ctNode=7123&mp=1>（最後瀏覽日：2014/01/05）。

參、智慧財產訴訟審理新制之爭議

一、民事第一審之管轄與審級利益

智慧財產法院自97年7月1日設立運作迄今，外界對於現行智慧財產民事事件第一、二審均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妥適性曾提出質疑，有認為基於法官之同儕效應，難以期待第二審廢棄同法院法官所為民事第一審判決，故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審民事判決之維持率偏高，以致人民之實質審級利益受剝奪²⁶，亦有認為智慧財產法院之審級為二審，其同時管轄一審案件並非適當，復有認為智慧財產法院設立後，各地方法院所受理智財第一審民事事件大幅減少，導致第一審智慧財產民事專業法官審判歷練之斷層²⁷。然而，同時亦有認為智慧財產法院之一審運作良好，二審維持率較高，亦屬合理，另考量智財案件之專業性及特殊性，且智慧財產法院已於97年7月1日成立，而主張所有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均應專屬法院管轄²⁸之不同意見。

智慧財產法院於97年7月1日設立時，共有法官9名（包括院長、庭長及審判長各1位），組成二個審判庭（每庭為1位審判長、3位法官），每位法官均兼辦各類型（包括專利、商標、著作等）民事第一審（獨任）、民事第二審（合議）、第二審刑事及第一審行政訴訟。其中，民事第一審事件倘係由第一庭法官獨任審理裁判，當事人不服提起上訴或抗告，即由第二庭法官抽籤輪辦，反之，亦然。嗣為因應外界對於智慧財產法院上開運作情形所生審級利益之疑慮，司法院遂於99年間研議增補該院法官，俾使民事第一審及第二審承審法官分開獨立，乃先後於99年、100年、101年各派任1位、3位、3位法官至智慧財產法院²⁹，智慧財產法院即自100年1月起新增第三庭，指派3位法官專辦民事第一審事件，原第一庭及第二庭則專辦民事第二審、刑事第二審及行政訴訟事件，不服第三庭所為民事第一審裁判而提起上訴、抗告，則由第一庭及第二庭法官抽籤輪辦。復於

²⁶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代表黃章典即表示，智財法院過度強調裁判一致性的結果，實質上可能剝奪人民審級利益及應享有的正當法律程序被剝奪，見監察院101年「專業法庭（院）執行成效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頁85。

²⁷ 熊誦梅，「分久必合，合久必分——臺灣智慧財產訴訟新制之檢討與展望」，月旦民商法雜誌，第38期，頁30，2012年12月。

²⁸ 臺南地方法院於100年各法院辦理智財民、刑事案件之檢討報告中即提出上開建議。

²⁹ 惟先後有5位法官分別調派至最高行政法院、司法院及臺南地院。

102年1月6日、3月26日先後再派任3位、1位法官至該院，迄今智慧財產法院已有15位法官（含院長、2位庭長及1位審判長），並調整審判庭之業務為：第一庭設庭長1人、法官6人專辦民事第一審事件，並兼辦一定比例之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其餘7位法官（包含1位庭長、1位審判長及5位法官，不含院長）專辦民事第二審事件、刑事、行政訴訟事件，不服第一庭所為民事第一審裁判而提起上訴、抗告，則由第二庭及第三庭法官抽籤輪辦。

目前同一法院設有二個審級之情形，尚包括地方法院設簡易庭審理簡易及小額民事訴訟，當事人不服簡易或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³⁰。此外，對於刑事簡易裁判不服時，亦係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³¹，上開情形，均係由同一法院之合議庭擔任該院獨任法官所為裁判之上訴審，故第一審裁判由同一法院之法官同儕以合議庭審查之制度，非智慧財產法院所特有，況上訴審法官應依其公正良知切實審查下級審裁判適法與否，本即為其應盡之職責，復為訴訟制度設計之必然，是以於制度上應不致剝奪訴訟當事人之審級利益。況智慧財產法院自100年1月將民事第一、二審完全分開由不同法官審理後，該院民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維持率已逐漸下降，而趨近於其他地方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維持率³²，益見智慧財產法院民事第二審已確實發揮審查下級審裁判之功能。

再則，目前多數地方法院於刑事庭均設有智慧財產專股（庭），依智財審理法第27條規定，刑事庭法官須就附帶民事訴訟自為裁判，97年7月至98年12月、99年、100年及101年全國各地院分別新收220件、373件、438件及419件智財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³³。此外，司法院亦曾行文各地方法院於受理智慧財產民事一審事件時，應注意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9條前段規定，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非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自應許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條規定

³⁰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436條之24。

³¹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

³² 97年7月至98年12月、99年、100年，智慧財產法院民事一審判決之上訴維持率為100%、95.77%、98.78%，同時期之地方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一審判決上訴至智慧財產法院後，其上訴維持率平均為93.57%、91.75%、91.64%，惟101年智慧財產法院民事一審判決之上訴維持率已下降至94.95%，資料來源：智慧財產法院統計室。

³³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包括違反著作權法、違反商標法、妨害秘密罪及妨害農工商罪等刑事案件之刑事附帶民事案件。

變更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各地方法院受理智慧財產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自應先究明當事人是否因訴訟便利或其他考量，而合意或擬制合意由該地方法院管轄，不宜逕依職權裁定移送於智慧財產法院，以省勞費³⁴，多數地方法院已配合辦理，佐以各地方法院自97年7月1日至102年11月30日止新收之智慧財產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為634件，業如前述，而為智慧財產法院同時期所受理民事第一審事件訴訟事件量（合計1,562件）的40.59%，足見各地方法院智慧財產專股法官仍須審理相當數量之智慧財產民事或附帶民事訴訟事件，應不致產生法官民事智慧財產審判歷練之斷層。

二、技術審查官與聽審請求權保障

我國並未賦予技術審查官具有相當於德國專利法院技術法官之身分地位，復非鑑定人或證人，而僅係法官之輔助人³⁵或技術助理³⁶，惟依智財審理法第4條、智財案件審理細則第13條之規定，不問係爭點整理或證據調查，甚或裁判之評議，技術審查官均得參與，是以技術審查官對於裁判之結果確實具有相當之重要性。為此，對於技術審查官依智財案件審理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所製作之技術報告書，同法第2項規定一律不予公開，是否違背母法，即有正反不同意見。論者有認為技術審查官之意見或報告書如未向當事人公開，當事人即無從辯論，可能對當事人造成突襲性裁判，智財案件審理細則上開規定對於當事人之防禦權顯有妨礙³⁷。惟亦有論者認為技術審查官之意見不公開固有疑慮，但依審理法第8條第1項規定，法官得就技術審查官之意見於訴訟中讓當事人有表示意見之機會，並呈現於判決得心證之理由，即得避免對當事人之突襲³⁸。

我國之技術審查官制度係繼受日本及韓國之法制，相關條文與日本知的財產高等裁判所之調查官規定極為類似，而日本司法實務界咸認為裁判所調查官僅係

³⁴ 司法院100年9月7日秘台廳行三字第1000022372號函、102年5月3日秘台廳行三字第1020011766號函。

³⁵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12號、98年度台上字第2373號民事判決。

³⁶ 黃麟倫，「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8條適用之探討，99-100年度智慧財產訴訟專題研究」，頁312，2012年7月。

³⁷ 王銘勇，「日本智慧財產高等法院調查官制度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第26輯第14篇，頁96-98，2009年。

³⁸ 萬國法律事務所，「智慧財產訴訟新紀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評析」（第二章技術審查官（呂紹凡執筆），頁147、148，元照出版公司，2009年。

法院內部協助法官之技術助理，調查官之報告書就如同合議庭評議前，受命法官所預擬之書面備忘，僅屬合議庭評議過程之過渡性參考³⁹，自不得單獨對外向當事人公開，故智財案件審理細則第16條第2項規定即參考日本法院之實務運作，明定技術報告書不予公開⁴⁰。

至於我國實務運作之情形，技術審查官得以口頭或書面提供技術上意見，倘係以書面提供意見，則通常會製作技術報告書，並依法官之指示進行技術說明及討論，惟隨案件之繁簡有別及當事人攻防資料之補充提出，技術報告書未必僅有中間報告書或總結報告書，部分涉及資訊、光電或醫藥等領域案件，承審法官與技術審查官即會針對歷次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程序所提出之證據資料，不斷反覆討論、辯證及修正技術報告之內容，而曾經有提出高達6份技術報告書之情形，前後各份技術報告書之意見或有修正，或有完全相反，正如同法官對外公開裁判書前，其心證係隨訴訟程序中證據之累積而呈現動態變化，而不應拘泥於初始之想法而一成不變，以免造成專業之傲慢與偏見，倘認技術報告書一律應予公開，則前後數份意見不同之技術報告書即可能造成矛盾混亂，並損及司法裁判威信。

然而，技術審查官之意見對於裁判之形成具有一定影響力，實不容否認，因此對於技術審查官之協助或意見提供，自宜使當事人於裁判前有所認識，並有辯論之機會，此為聽審請求權保障之基本要求⁴¹。惟技術審查官既係法官之輔佐人，其向法官所為陳述僅係形成裁判法院對外意思表示前之過渡性內部參考，自非證據資料⁴²，而應係民事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所規定之「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之事實」，依同法第2項規定，雖非當事人提出亦得加以斟酌之，但裁判前應令當事人就其事實有辯論之機會。據此，智財審理法第8條第1、2項規定「法院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就事件之法律關係，應向當事人曉諭爭點，並得適時表明其法律上見解及適度開示心證」，智財案件審理細則第16條理由亦說明「法

³⁹ 近藤昌昭、齊藤友嘉編，「司法制度改革概說(2)」『知的財産関係二法・労働審判法』，頁86，株式會社商事法務2004年版。

⁴⁰ 黃麟倫，「技術審查官及類似制度之比較研究，智慧財產訴訟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1輯」，頁39，2011年4月。

⁴¹ 沈冠伶，「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之技術審查官與聽審請求權保障——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2373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3期，頁57-58，2010年6月。

官如欲將技術審查官意見採為裁判之基礎，應依本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予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最高法院迄今已有若干判決認為理由所記載涉及專業知識判斷部分，法院應說明其出處或依據，倘係自己具備之專業知識，抑或經由技術審查官提供意見而得之專業知識作為裁判之基礎，自應將所知與事件有關之特殊專業知識對當事人適當揭露，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或適時、適度表明其法律上見解及開示心證，經兩造充分攻防行言詞辯論後，依辯論所得心證為判決，始合於法律規定⁴³。

三、技術審查官之迴避

智慧財產法院所受理之技術案件，主要包括民事一審、民事二審及行政訴訟之專利權爭議事件及與電腦軟體相關之著作權爭議事件，為避免造成技術偏聽，使法官得以充份瞭解相關技術領域之知識，目前實務運作時，民事一審及民事二審事件係指定不同技術審查官協助案件，惟宥於技術審查官之員額，且各類案件之最終裁判仍係由法官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為之，並不受技術審查官技術分析見解之拘束，故民事二審事件及行政事件則未區分由不同技術審查官協助案件。

至於技術審查官參與民事二審專利事件後，另指定參與相同專利之舉發行政訴訟事件，依法是否構成迴避事由？迭有爭議，惟實務多數認為技術審查官之迴避，依其所參與審判之程序，分別準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3款及智財案件審理法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惟辦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之法官，得參與就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之審判，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3款之規定。亦為智財案件審理法第34條第2項所明定，是以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之審判，關於法官之應迴避事由，並無所謂「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者，則本於法律解釋應整體觀察不得割裂為之之意旨，是同屬參與智慧財產行政訴訟審判相關事項之技術審查官，針對其應迴避事項，智財案件審理法第5條所稱準用「行政訴

⁴² 黃麟倫，「技術審查官及類似制度之比較研究」，智慧財產訴訟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1輯，頁43，2011年4月。

⁴³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373號、100年度台上字第480號、100年度台上字第1013號、100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100年度台上字第2254號民事判決。

訟法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自係指關於審理智財案件法官之迴避規定。加以智財案件審理法第34條第2項係基於「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包括智慧財產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事件，而關於同一智慧財產權所生之各種訴訟，如得由相同之法官辦理，有助於避免裁判之歧異。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3款有關辦理行政訴訟事件之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者，應自行迴避之規定，如適用於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案件，顯非妥適」之理由而制定，而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15條第4項及智財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技術審查官復僅係輔助法官為技術判斷、技術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供技術意見作為參考。即各該案件仍係由法官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為之，並不受技術審查官技術分析見解之拘束。益見關於智財案件之審理，於立法意旨上，亦不應認技術審查官之應迴避事由有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3款所規定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而據此亦證技術審查官之應迴避事由不含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3款所規定者，既無涉當事人之訴訟權保障，亦與審判之公平無影響⁴⁴。

雖實務見解多數認為技術審查官參與民事二審專利事件後，另指定參與相同專利之舉發行政訴訟事件，依法並不構成迴避事由，惟審判權之運作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而如何落實人民之訴訟權，實有賴法官透過訴訟指揮於個案中實踐訴訟程序正義，是以於技術審查官員額有限之情形，或可透過專家證人之調查，抑或法院專家諮詢委員之協助，期以提供更多元之技術意見供法官作為審判之參考，不僅可充實審判者之技術知識，復可強化人民訴訟權之保障，應係目前較可行之解決之道。

⁴⁴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144 號、102 年度裁字第 145 號、102 年度裁字第 528 號裁定。

肆、智慧財產訴訟之展望（代結論）

一、智財審理法之修正

司法院於102年3月15日召開第148次院會，並於會中通過智財案件審理法第4條、第19條及第23條修正草案，內容主要為：增訂技術審查官得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明訂不服智慧財產民事一審事件裁判得向智慧財產法院上訴或抗告，以統一法律見解；並增訂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之罪亦屬智慧財產刑事案件等，另配合今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營業秘密法，將侵害營業秘密之刑事案件亦列為智慧財產刑事案件⁴⁵。上述修正草案，業經司法院於102年5月21日以院台廳行三字第1020013104號暨院臺法字第1020134215A號函送立法院審議，期透過上開審理法之修正，讓智財案件之運作更加順暢。

二、最高法院設置專利庭

為加強智財案件之專業審判效能，最高行政法院自89年1月起即設立智慧財產專庭（股）⁴⁶，指派專人辦理智慧財產行政訴訟（包括專利及商標之行政訴訟事件），相對地，迄101年11月底為止，最高法院始終未針對任何專業類型案件設立專庭（股）。然而智財案件所涉及之技術性問題、權利有效性爭議及權利範圍之判定均涉及高度專業知識，為此，最高法院遂自101年12月1日起於民事庭設置專利庭，專責審理專利民事二審事件之上訴及抗告，相信未來透過專業之裁判，將可建構更令人民信賴之司法，並進而引領智慧財產法學領域之發展。

三、專業再強化

近年來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均先後修正智慧財產相關法規，俾以建立更完善的智慧財產保護機制，而我國亦於2011年大幅全文修正商標法及專利法，上開法規更已分別於101年7月1日及102年1月1日起施行⁴⁷，為因應智慧財產法規變革對

⁴⁵ 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等資料，請參酌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102年4月12日司改新訊公告內容。

⁴⁶ 89年1月至92年設2庭，93年設1股，96年設2股，97年設1庭，98年至100年設2股，94年及95年查無會議紀錄可考，惟上開智財專庭（股）均有兼辦其他非專股（稅務專股、土地爭訟專股）之行政訴訟事件。

⁴⁷ 專利法復於102年6月11日修正公布第32、41、97、116、159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訴訟審理所產生之影響，司法院近年來已積極舉辦多場智慧財產相關研討會，以協助智慧財產訴訟實務順利運作，並邀請德國聯邦最高法院第十庭（即專利庭）Peter Meier-Beck庭長及日本東京大學法學政治學研究所大淵哲也（Obuchi Tetsuya）教授來台，與我國學者專家及實務界同仁分享德國及日本之審判經驗與最新智財案例見解，並委託學者就智慧財產訴訟制度進行專題研究，希望透過國內、外相關理論實務之比較及分析研究，帶動實務判決之精進，以促進智慧財產訴訟制度之健全發展，將來相關司法行政單位亦將持續規劃辦理智慧財產專業研習課程及國際交流，除累積智慧財產種籽法官之能量外，亦使承辦智財案件法官及相關輔助人員之專業提升，增進智慧財產新制所得發揮之功效。